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發展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本局各部門的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第 753/E576/V/GPAL/2015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自開展修訂《高度競爭體育獎勵規章》和《殘疾人士體育獎勵規章》工作以來，本局已諮詢及收集了本澳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包括：中國澳門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文娛暨體育總會、澳門特殊奧運會及澳門聾人體育會提出的意見及資料並進行了分析。根據獎勵賽事的性質及總結過往經驗作出通盤考量，同時參考國家及鄰近地區的獎勵金額，並綜合有關社會意見及資料分析，然後作出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方案已於本年 2 月 9 日和 8 月 19 日召開的體育委員會會議中作出了引介。

首先，考慮到現時對於代表澳門參加體育比賽獲得成績的運動員及教練員的獎勵方式有兩方面，根據《體育獎狀頒發規章》，於國際聯會及亞洲聯會認可或主辦的各項體育賽事中獲獎的運動員及教練員頒發獎狀；另外，根據《高度競爭體育獎勵規章》及《殘疾人士體育獎勵規章》，對於在規章所列賽事取得獎牌的運動員及教練員頒發獎金。

考慮到獎金的頒發是獎勵於高競技水平體育賽事中獲獎的運動員及教練員，故此建議將現行的《高度競爭體育獎勵規章》及《殘疾人士體育獎勵規章》合而為一，易名為《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而將現行的《體育獎狀頒發規章》易名為《體育賽事獎狀頒發規章》，藉此對不同競技水平的體育賽事形式兩級的獎勵制度。

基於兩個獎金頒發的規章合併後，是以獎勵於高競技水平體育賽事獲得獎牌為原則，故此，建議採用一致的獎勵規範及條文，包括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發展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勵賽事類別、對錦標賽的定義規範、參賽人數或隊數及含金量值要素的考慮，以突顯所獲獎牌的競爭性。

由於不同國家/地區對開展競技體育的理念、政策及制度都有所不同，故發放予健全運動員及殘疾人運動員的獎金金額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差距。而且，不同國家/地區對於運動員的獎勵金額，以及對不同類別賽事的獎勵，都存在差異。經參考本澳鄰近國家及葡萄牙分別對健全人及殘疾人體育賽事的獎勵方式及詳細分析後，認為本澳需要按實際情況作出考慮，對獎勵賽事及獎金金額作出修訂建議。但考慮到健全人和殘疾人分別有其專屬高競技水平體育賽事，故建議分別設立為健全人體育賽事而訂的體育賽事獎金表和為殘疾人體育賽事而訂的殘疾人體育賽事獎金表。健全人體育賽事獎金表設有 5 個賽事類別，建議獎勵金額比現時大幅調升，最高的獎金比現時增加一倍。為體現平等精神，建議殘疾人體育賽事獎金表與健全人體育賽事獎金表同樣設有 5 個賽事類別，兩個獎金表的獎金金額是相同的。此外，建議健全人體育賽事獎金表新增青訓教練組獎金，殘疾人體育賽事獎金表新增輔助人員團隊獎金。

本局一直致力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鍛鍊，除了資助本澳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包括：中國澳門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文娛暨體育總會、澳門特殊奧運會及澳門聾人體育會開展日常會務運作及本地體育賽事之外，亦與相關總會協調合作，開展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讓本澳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以及舉辦全澳殘疾人士運動日，以推廣傷健共融及鼓勵本澳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此外，本局亦持續不斷，透過財政及技術支援本澳殘疾人士體育總會提升本澳殘疾人士體育競技水平，包括聘請專業教練、運動員集訓及參賽工作、運動員及教練培訓，協調訓練場地設施等、並通過促進殘疾人士參加各級的主流及專項體育活動、鼓勵殘疾人士參加人力資源的培訓、加強交流以及分享經驗等，以促進本澳殘疾人士體育的發展。現時，本澳殘疾人運動員透過參與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及世界錦標賽取得了成績而參加了 2015 年“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發展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以期在殘疾人體育賽事上獲取更佳成績。

局長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